

附件一、國有出租造林地申請新建工寮申請書(範本)

申請人(即承租人)	陳○○	契約書 編號	12*F1*1*J*18
委任關係 本申請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代理			代理人 (簽章)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新北市坪林區金瓜寮段○○-○ 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	准租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承租面積	2.5 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	
施工期間	自 107 年 12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預計完工日期	107 年 12 月 31 日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申請於租地內搭建無固定 基礎之臨時性工寮面積	20 坪(66 平方公尺)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 諾事項	<p>承租人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處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：</p> <p>一、承租人確為承租地造林、撫育及管理所必要，且不損及原有林木。</p> <p>二、同意依核准之工寮平面圖及設計圖之材料、高度、面積、樣式及貴處指定之位置施工，並不鋪設水泥地面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新建工寮之建材確實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鐵皮、烤漆板等簡易材料搭蓋。</p> <p>四、同意上開工寮限作管理經營承租造林地使用，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林業使用。</p> <p>五、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改以建地承租或未經申請將工寮改建、拆除重建或擴大使用。</p> <p>六、於租約終止時，同意無條件自行將所建工寮拆除，並恢復林地原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</p> <p>七、附屬於工寮之屋簷、雨遮及出入口雨遮，同意不設立任何支柱及牆壁。</p> <p>八、新建工寮於搭建完成後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為違章建築者，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 陳○○ 具結(簽章) 代理人</p>		
應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經營計畫書一式 2 份。 ■ 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 1 份。 ■ 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2 份。 ■ 工寮位置平面圖(套繪地籍)及設計圖(正面、立面及側面圖)一式 2 份。 ■ 材料明細表 2 份。 ■ 切結書 份。 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 6 份。 		

請貴處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新建工寮。

此致

台北工作站 核轉
羅東林區管理處

申請人：陳○○ 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F1*1*7**9*
住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電 話：02-2*69**1**
代理人： 簽章
身份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